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8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华设资产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85号），华设资产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华设资产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华设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信息披露不准确。经核实投资者投诉信息，华设资产存在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与公司微信公众号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且其关于基金的运作情况的信息披露中采用大量

代号指代关键投资标的，无法保证投资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华设资产 2019 年至 2021 年所有的信息披露报告均未按合同要求经托管机构复核财务数据。以上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信息披露报告、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华设资产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